

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

鲁数字〔2022〕8号

山东省大数据局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通信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新型数据中心
建设奖补政策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大数据局、财政局，青岛市通信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奖补政策实施

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新型数据中心建设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，加快推动我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奖补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省级“数字山东”等方面资金予以安排，对社会效益显著或产业带动作用突出的省级新型数据中心，根据其机架规模、数据存算能力、服务范围与服务层级、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成效以及绿色节能水平给予支持。

第三条 省大数据局负责组织省级新型数据中心遴选、认定工作，会同省通信管理局共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。省财政厅负责下达拨付资金，牵头预算绩效管理。

第四条 根据机架规模和业务类型，省级新型数据中心主要分为大中型数据中心和边缘数据中心两类。

（一）大中型数据中心：包含主营云计算的云数据中心和可支撑人工智能的智能计算中心，主要服务互联网、工业、政务、金融等重点行业领域，支撑各领域数字化转型，单体规模应大于等于1000个标准机架。

（二）边缘数据中心：部署在网络边缘、靠近用户侧，具备独立制冷设备和小型机房（可为钢结构），主要针对 5G、工业互联网、VR/AR、智慧城市等低时延应用场景的数据中心，单体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个标准机架，端到端业务时延不超过 10ms。

第五条 参照《关于加快构建山东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》配套标准，每类省级新型数据中心可根据建设运营水平，分为 1A-5A 等 5 个级别。

第六条 省大数据局每年定期组织省级新型数据中心试点建设单位评选，经单位申报、各市大数据局把关、专家评审后，确定省级新型数据中心试点建设单位名单，并面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七条 省大数据局、省通信管理局根据年度数据中心发展计划等，每年定期组织省级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申报。各地以市为单位，组织编制本地区省级新型数据中心试点建设提升方案。提升方案中涉及的数据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运营主体应为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央企分公司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）的企业或相关联合体。运营主体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，在质量、安全、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数据中心应部署在山东省境内，各项指标需达到省级新型数据中心 3A 级以上标准。

（三）运营主体应为省级新型数据中心试点建设单位，立项

新型数据中心专项提升工程并报所在市大数据局备案。

（四）以联合体或园区形式运营数据中心的，联合体中排名第一的单位为支持资金给付对象。

（五）数据中心总营收中，来自省、市财政的政务业务收入占比不得高于 60%。

第八条 通过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省大数据局会同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提出审核论证意见，确定拟支持地区名单，并根据各市建设提升方案中新型数据中心机架规模、数据存算能力、服务范围与服务层级、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成效以及绿色节能水平等因素，提出资金分配建议。

其中，对电源使用效率（PUE）降低 0.02 以上（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），高水平云服务占比达到 15%以上，服务上云企业数超过 300 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，按照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最高 1000 元给予支持；对“算力赋能千行百业”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（或年服务群众超过 30 万人次）的边缘数据中心，按照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最高 3000 元给予支持。

第九条 各市大数据局根据相关申报单位新型数据中心提升工程质量，结合本市算力基础设施发展需求，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并对具备以下条件的数据中心予以优先支持。

（一）承载全省“一网统揽”综合慧治平台（原省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）子平台，能够为本地数字政府领域公共视频监控资源

统筹、地图服务、数据融合、视频会商等应用场景提供算力支撑的。以服务企业和群众重点需求为导向，数据赋能政务服务“双全双百”工程，支撑网上办、掌上办、自助办、智能办的。

（二）以数字惠民为导向，助力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社保、医保、文化、体育、养老、救助等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转型，支撑智慧社区、智慧校园、智慧医院、智慧景区、智慧街区、智慧商圈、智慧停车场、智慧灯杆等惠民应用场景的。

（三）被纳入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，承载有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行业分节点或县级节点，存储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等高频应用数据，服务数据跨层级共享，积极参与大数据创新应用的。

（四）数据中心实体机房设置在省级数字经济园区、省级工业互联网园区内部，或与相关园区建有高速直连光网络的。承载有市级以上物联网平台、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或承载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入选省级以上优秀案例的。

（五）承载有智慧港口、无人驾驶、VR/AR、超高清视频等“5G+边缘计算”典型业务，或实际支撑 10 个以上 5G 基站业务应用的。

（六）本年度新建成开通并实际承载业务的新建数据中心，或在用标准机架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30% 以上的已建成数据中心，优先予以支持。

（七）入选国家级新型数据中心的。

第十条 省级新型数据中心奖补资金，重点用于与数据中心相关的基础网络建设、技术改造提升、商业模式转型、人才培养、专项营销宣传等运营水平提升工作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新建、改造数据中心设备，特别是开展技术改造，提升算力算效和绿色节能水平的支出，不应低于支持资金总额的40%。鼓励数据中心采用集约化、高密化、智能化设备，引导CPU、GPU等异构算力水平提升。推广绿色设计、施工、采购与运营管理技术，优先使用核能、风能、太阳能等清洁能源。支持数据中心采用新技术提升网络与数据安全水平。

（二）政企业务推广，特别是推广高水平云服务（指PaaS层及以上的云服务，或定制化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）的支出，不应低于支持资金总额的30%。鼓励相关建设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营销活动，加大投入打造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典型案例，积极参与省级以上的展会论坛，在各类媒体进行专项宣传，面向省内外推广本地高水平算力服务。

第十一条 各市大数据局应定期调度本市新型数据中心建设进展，年底前对各创建单位提升工程统一验收，汇总形成年度进展报告，报省大数据局。省大数据局、省财政厅、省通信管理局将定期组织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安排预算或调整政策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二条 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及大数据局应将资金

使用情况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。对于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，一律取消补贴资格，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大数据局、省财政厅、省通信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山东省数据中心用电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同步废止。